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45 號

案由:本院民眾黨黨團,鑑於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,且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,卻須年滿二十歲始有選舉權,以及年滿二十三歲才具被選舉權。揆諸全球各民主政體,多數已賦予年滿十八歲之公民選舉權,我國應順應世界潮流,降低青年參政門檻。為納入青年公民權以擴大民主機制,並使其權利與義務相符,且舒緩世代對立之緊張,應賦予已滿十八歲之青年參與政治之選舉及罷免權,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選舉及罷免之權益。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憲法保障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,以及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,惟全球多數民主國家之公民年滿十八歲即擁有投票權,甚至與日、韓等亞洲自由民主國家相較,我國仍抱守自民國36年行憲以來的二十歲選舉權門檻,嚴重限縮青年參與政治之權利。
- 二、時值資通訊技術發達及傳媒普及之今日,青少年蒐集資訊能量大增,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之頻率上升且年齡降低,顯示我國已邁入成熟之公民社會;加以「公民投票法」賦予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可行使直接民權並決定國家重大決策,舉重以明輕,屬間接民權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較高年齡門檻限制,顯然缺乏正當性論理基礎。依我國「刑法」規定,年滿十八歲須負完全刑事責任,另依「兵役法」規定,年滿十八歲男子依法有服兵役之義務等,惟同齡國民卻缺乏選舉權及被選選舉權等基本公民權利,為使權利及義務相符,應同步調降放寬該公民權之行使資格為十八歲。
- 三、台灣近 10 年來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衝擊,逐步走向高齡化社會,15 到 26 歲人口將大幅減少,65 歲以上人口則將劇增,甚至未來幾年內將通過死亡交叉點,老年人口超過年輕族群。這種人口結構的不均衡,再加上設置過高的參政年齡門檻,等同於將年輕世代排除在體制外,造成高齡人口決定政策方向的結果,忽略代排除在體制外,造成高齡人口決定政策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方向的結果,忽略青年發展政策,因此擴大公民資格,改善高齡化的公民結構,年輕化政治體制和社會政策,才能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,落實真正的世代正義。特提案修正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」,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參與選舉之權益。

提案人: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其祿 蔡壁如 賴香伶

高虹安 邱臣遠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	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	一、修正本條文。
人民,年滿 <u>十八</u> 歲,除受監	人民,年滿二十歲,除受監	二、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有
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有選	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有選	應考試服公職之權,且須負
舉權。	舉權。	完全之刑事責任,卻須年滿
		二十歲始有選舉權。揆諸全
		球各民主政體,多數已賦予
		年滿十八歲之公民選舉權,
		我國應順應世界潮流,降低
		參政門檻、納入青年公民權
		以擴大民主機制,並使其權
		利與義務相符、舒緩世代對
		立之緊張,年齡門檻應調降
		至十八歲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